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学军先生、刘志华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名监事出席会议。
二、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公司对本次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6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31,548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6,262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6月7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31,54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4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1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量	5,647,716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2.946
5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2.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人召集,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沟通方式出席6人,董事吴安吗女士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马学军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7,7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周德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由于自身资金需要,监事周德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30,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周德标先生发来的《监事周德标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函》,截至2023年6月6日,监事周德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01,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9%,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名称	减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德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1,232	0.61%	IPO前取得:1,04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8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鹰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陵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恢复转股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8.9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8日
恢复转股日期:2023年6月9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7,7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7,7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210,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10,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10,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1、2、3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吴安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玖海、徐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四)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公司对本次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6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31,548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6,262股。

五、监事会意见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公司对本次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6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31,548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6,262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3年6月8日
● 授予数量:1,131,548股
● 授予价格:27.40元/股
●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6月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31,54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40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4、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3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6月7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31,548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40元/股。现将授予事项的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授予日归属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不再对确认的成本费用听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未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选择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7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1.18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年、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1%、15.09%(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31,548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归属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777.77	1,209.33	1,274.84	293.60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在内的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在内的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在内的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在内的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在内的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在内的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